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3人，实到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49 号）。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